

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 申报条件和程序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须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受法人单位依法委托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财务制度健全。

（二）申报单位应符合《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第六、七和八条规定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制度和科普活动安排等条件，并已向公众开放。

（三）每年五月第三个星期六为本市“科技开放日”。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基地，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具有科普功能、非涉密实验室、陈列室等场所、设施的组织，在开放日应当向公众免费开放。

（四）认定申请通过阳光政务平台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二、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在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http://sop.gzsi.gov.cn/>）中填写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申请书，并上传以下材料（复印件有效，建议有关材料参考认定评审表的相关指标进行提交）：

1. 单位法人资质证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已关联电子证照的单位无需

再上传；受法人单位委托的，需提供委托机构的法人资格材料和授权委托书；

2. 场地和仪器设备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材料（如房产证、购买合同、土地租赁合同、场地功能分区、面积等数据的建筑面积平面图等复印件）；

3. 固定科普展览场地或开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配套设施、科普栏目、版面等材料（如科普演示、实验、互动设备和器材、模型及其他固定科普展览场地等实地面积图片及实地勘察图纸复印件；具备开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配套设施、科普栏目、版面等复印件）；

4. 2021 年科普工作规划、年度计划（经单位加盖公章的科普工作章程、计划等复印件）；

5. 具有可供公众取阅的科普资料；

6. 管理规章制度（科普机构人员配备说明情况或任用合同、社保记录等、安全应急、对外接待制度、科普经费投入有关财务材料等）；

7. 开展科普活动的相关图片等材料（如科普活动的签到表、人员名单、图片、媒体报道等，可体现科普活动成效）；

8. 向社会开放的相关材料（提供体现开放天数、接待人数的相关材料，如参观登记表、接待函、门票减免优惠记录、预约登记本等）；

9.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媒体报道、科研成果、联络合作机制等可体现基地科普成效的材料）。

三、网上申报流程

（一）申报单位注册

申报单位进入阳光政务平台，按要求完成单位用户注册（新开户），获取单位用户名及密码。忘记用户名或密码的，请通过平台的“忘记密码”功能或联系网站首页下方咨询电话400-161-6289协助处理。

（二）单位和申报人信息维护

单位用户登录平台并完善单位信息，根据需要可创建申报人账号、密码，申报人用户登录平台并完善个人信息。

（三）填报网上申请

申请人登录平台，在“申报管理”栏目中，点击“填写申报书”-“新增项目申请”，选择“行政确认类”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及管理（2021）-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在线填写申请材料后，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

（四）审核推荐

申报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查，通过后提交至对应的项目组织单位（主管部门）。项目组织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网上推荐（申报单位如需修改申报信息可与组织单位联系，经组织单位网上推荐的项目不再退回修改）。